

溪滨公园三期提升工程（双拥文化公园）补充通知 2

各位投标人：

溪滨公园三期提升工程（双拥文化公园）（招标编号：35052026013）现发布本项目补充通知如下：

一、补充通知

1、招标公告中：2.4 招标控制价（即最高投标限价，下同）：1398.8800 元；现修改为：2.4 招标控制价（即最高投标限价，下同）：13988800 元。

2、本项目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 2.2 条款中增加：4、本工程的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费在本次招标中暂按 0 元计取。

二、本补充通知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，对所有投标人都具有约束力。补充通知内容若与招标文件有不一致之处，以本补充通知的内容为准，本补充通知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（<http://ggzyfw.fj.gov.cn/>）、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（<http://ggzyjy.quanzhou.gov.cn>）上发布，投标人应自行查阅，否则后果自负。

招标人：惠安县城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(公章)

招标代理机构：福建德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(公章)

